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建立文化局所屬出版品管理制度，促進出版品之普及流通，於九十三年十月訂定發布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實施至今曾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因文化部政府出版品網站更名與因應業務單位的實務作業需要及圖書收存空間有限，爰擬具本要點修正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政府出版品網站由「TPI 臺灣出版品資訊網」更名為「GPI 政府出版品資訊網」，故修改維護出版品網站名稱。(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因應實際作業簡化要點內容，刪減電子檔繳交文化部事項。依據文化部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第十二點：該部得就統籌展售之需要，函請各機關重製其庫存已罄之出版品。各機關未能提供時，應授權或取得轉授權，由該部重製展售。爰俟文化部來函再行複製繳交 PDF 光碟資料，並刪除送該段內容。(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有關委託撰著著作相關稿費支出，同仁多數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給付相關費用，爰修正該項支出依據。(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有關同仁圖書出版，向出版品承辦人員取號等事項，修正承辦科為本局圖書資訊科。(修正規定第八點)
- 五、有關出版品分送控存作業，因館舍空間有限，永久控存地點已無放置空間，爰刪除第三款本局永久控存使用分送冊數；第四款因應澎湖地方文獻中心館藏需要，爰修正出版品分送冊數為三冊。(修正規定第十點)
- 六、因本局出版品中心空間有限，修正送交出版品中心冊數下修為二十冊，承辦業務課修正為業務科。(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七、數字及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十二點、第十三點)